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为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长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建

项 目 负 责 人 吴长春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56815798

邮编：2383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园艺场

咨询单位：无为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75538037

邮编：2383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城镇东方家园 A 区 35#第 1-2 层部分

商业用房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园艺场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利用高温高压化制工艺处理病死畜禽				
设计建设指标	设计年处理 8000t 病死畜禽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一条高温高压化制处理生产线，每年可处理 8000t 病死畜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1~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冈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769.8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比例	3.84%
实际总投资	6400 万元	实际总环保投资	270 万元	比例	4.22%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安徽省环境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p> <p>2、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p>				

	<p>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项目环保文件</p> <p>(1) 《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冈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p> <p>(2) 《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无环审[2020]43 号），2020 年 7 月 13 日）；</p> <p>(3) 《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 8 月）。</p> <p>4、其他资料</p> <p>(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 年 6 月）。</p> <p>(2) 验收监测现场踏勘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来自设备、地面、运输车辆冲洗、消毒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p> <p>表 1-1 本项目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标准值</th><th>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5-8.5</td><td rowspan="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td></tr> <tr> <td>BOD₅</td><td>≤10</td></tr> <tr> <td>COD</td><td>≤60</td></tr> <tr> <td>NH₃-N</td><td>≤10</td></tr> <tr> <td>粪大肠杆菌 (个/L)</td><td>≤2000</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徽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相应的特别排放限值。车间废气和化制废气执行恶臭(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低氮蒸汽热源机废气执行《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 号)燃气锅炉化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p>	项目	标准值	来源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BOD ₅	≤10	COD	≤60	NH ₃ -N	≤10	粪大肠杆菌 (个/L)	≤2000
项目	标准值	来源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BOD ₅	≤10														
COD	≤60														
NH ₃ -N	≤10														
粪大肠杆菌 (个/L)	≤200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 (mg/m ³)
NH ₃	15	4.9	1.5
H ₂ S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烟囱高度	烟气黑度	备注
颗粒物	20	≥8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皖大气办[2019]5号燃 气 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最高允 许浓度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表二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投资 6400 万元在无为市园艺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占地面积共 15.79 亩，项目包括 2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生活用房，购置设备、辅助用品等。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处理 8000t 病死（害）畜禽的处理能力。目前已完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处理生产线及厂区配套公用设施，原环评中蛋白胨生产线、2#厂房、综合楼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019 年 9 月 10 日，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225-77-03-023188）。2020 年 6 月，黄冈优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2020 年 7 月 13 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无环审[2020]43 号），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40225MA2RXP37XJ001X）和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40225-2025-029-L）。2025 年 5 月，委托无为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5 日，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本项目调整生产运营工况至稳定状态，无为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现场勘察，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布点监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原环评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1# 厂房	1F，钢结构，主要对病死畜禽进行处理并对化制产生的污蒸气提取蛋白粉，设置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4 条，蛋白粉生产线 1 条，包括消毒室、预处理车间、主处理车间、蛋白胨生产	已完成厂房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包括 4 条无害化处理生产线和 1 条蛋白粉生产线。车间内主要设置主处理车间，内部划分消毒室、无害化处理线、蛋	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功能区有变动

		线、成品区、染疫动物扑杀间、冷藏库、杂物间、中控室等。	白豚生产线、成品区、中控室等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5F，建筑面积 3830m ² ，主要功能为检验、办公、食堂和宿舍	综合楼未建设。厂区已建设办公用房，用于办公。检验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厂区无食堂。	综合楼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消毒池	设置于生产厂区及 1#厂房的出入口处，主要为车辆消毒池/通道，尺寸为 4m×4m×0.4m	消毒池已建设，位于 1#厂房的出入口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油罐	设置于 1#厂房内，油罐容积为 10m ³ /个，共 2 个	1#车间西北侧已建设 2 个油罐，容积为 1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 栋，单层，建筑面积 1278m ² ，为蛋白粉（胨）成品仓库。	2#厂房未建设，实际依托 1#厂房储运	未建设 2#厂房，蛋白胨依托生产车间储运
公用工程	运输	配套病死畜禽专用运输车及病死畜禽收集运输 GPS 信息管理系统	病死畜禽运输使用专用车辆，设置固定路线和信息管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为 19755t/a，由无为县石涧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依托无为县石涧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出厂外地表沟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冷却补充用水，无废水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排出厂外地表沟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冷却补充用水，多五回用水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由石涧镇供电网接入场区，设 63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量 80 万 kWh/a	供电由石涧镇供电网提供	
	供热	使用 5 台 1 吨的超低氮蒸汽热源机提供热量，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最大消耗量为 720000m ³ /a。	已建设 3 台 1.2 吨的超低氮汽热源机提供热量，使用燃料为天然气	蒸汽热源机数量有变动，总功率减小
环保工程	冷却水系统	设置 2 座 200t/h 水冷却塔，并配有 4 台 30m ³ 系统冷凝器	已建设 2 座 200t/h 水冷却塔，并配有 4 台 30m ³ 系统冷凝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无害化处理工艺臭气；1 套恶臭气体处理装置，采用碱液喷淋+生物滤池+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害化处理车间臭气；酸洗塔+碱洗器+水洗塔+等离子除油器+光氧除臭+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将原有生物滤池更换为酸洗塔+水洗塔+等离子除油器+光氧除臭设备处理废气

	蛋白液喷雾干燥尾气：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无害化处理恶臭气体处理系统	本次验收不包含蛋白胨生产线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肉骨粉冷却回转粉尘经设备配套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肉骨粉冷却回转粉尘经设备配套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化制废气：降尘器+冷凝器+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化制废气处理设备
废水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30m ³ /d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实际建设规模为3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封闭生产车间隔音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理，干化后的污泥设置污泥干化池暂存；购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纯水装置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供货商带走，厂区内不暂存。	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理，干化后的污泥设置污泥干化池暂存；购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纯水装置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供货商带走，厂区内不暂存。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为1000m ²	厂内目前绿化面积约260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境风险	肉骨粉综合成品库南侧设置一座90m ³ 事故应急池，污水站隔油调节池40m ³ 兼做事故废水收集池、油罐设置22m ³ 围堰、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	厂内已设置95m ³ 事故应急池，污水站已建设调节池40m ³ ，油罐已设置22m ³ 围。厂内已编制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与环评基本一致

2.1.2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由于未建设蛋白胨生产线，无蛋白胨产品。肉骨粉产生量有一定增加。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类型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年产能(t/a)	实际生产能力(t/a)
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	病死（害）畜禽	8000	8000
副产品	工业油脂	1800	1800

	肉骨粉	2200	2400
	蛋白胨	200	/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动力(KW)	材质	单 位	数 量	备注
病死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							
一、原料仓、破碎系统							
1	原料仓	CZYL-15-1	输送主轴 7.5KW*4	碳钢	台	2	原料的暂存
2	储料斗	CZCL-4-1	5.5KW	不锈钢	台	2	/
3	预碎机	CZYX-50	37KW	碳钢	台	2	/
4	输料泵	CZSB-5	18.5KW	碳钢	台	2	/
5	输料阀门、管道	---	---	国标	套	2	/
6	化制机上料螺旋输送机	CZLU-450	11KW	碳钢	台	2	含料斗、支架
二、化制烘干系统							
7	化制机	CZH-1800-12	55KW	碳钢	台	4	批次处理 8T， 罐体长度 6M
8	电动进料阀	DN500	---	铸钢	台	4	/
9	电动卸料阀	DN300			台	4	/
10	化制机出料螺旋输送机	CZLO-350	11KW	碳钢	台	2	/
11	缓存仓	CZHC-4	18.5KW	碳钢	台	2	物料的暂存
三、榨油系统							
12	榨油机上料螺旋输送机	CZLU-250	4KW	碳钢	台	2	将物料由料仓传送到榨油机
13	螺旋榨油机	CZY-800	90KW	碳钢	台	2	将物料中的油脂分离出来
14	榨油机出料螺旋输送机	CZLU-250	3KW	碳钢	套	2	将脱脂后的料饼传送到冷却器
15	缓存仓	CZH-4	11KW	碳钢	台	2	物料的暂存

16	导油槽	---	4KW	碳钢	台	2	将榨油机出来的油脂导入加热搅拌罐
17	储油箱	---	---	304 不锈 台钢		2	/
18	加热搅拌 罐	CZJB-1000	3	碳钢	台	2	储存分离出来 的油脂
19	卧式离心 机	CZWL-0.75			台	2	过滤分离出来 的油脂
20	加热储油 罐	CZCY-10	---	碳钢	个	2	10m ³ /个
21	导油泵	KCB-83.3	2.2KW	铸铁	台	2	/
22	成品导油 泵	KCB-300	5.5KW	铸铁	套	2	/
四、风冷系统							
23	转筒式风 冷机	CZZJ-1300-8	9.5KW	碳钢	套	2	/
24	缓存仓	CZH-Z-4	11KW	碳钢	台	2	/
25	风冷机出 料螺旋输送机	CZLU-250	3KW	碳钢	台	2	/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该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250 天。

2.1.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场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经集水井收集后经东面地势较低处就近排入东面沟渠；厂区废水主要为污蒸汽冷凝水、设备、车间、车辆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排水热源机浓水、生活污水，生产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等，无废水排放。

(2) 供电

由石涧镇供电电网供给。

2.1.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无为市石涧镇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园艺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179 平方米。

项目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车间内设置无害化处理区、冷库等，缩短运输，减少污染。生产区按功能分区，做到系统分明布置整齐，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等需求，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图 2-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原料	1	病死畜禽及屠宰废弃物	8000	根据实际运输量	冷冻	/
	2	0.5%过氧乙酸消毒剂	300 瓶(500g/瓶)	300 瓶(500g/瓶)	车间内暂存	用于车辆、地面消毒
	3	10%葵甲溴铵溶液	75 瓶(400g/瓶)	75 瓶(400g/瓶)	车间内暂存	用于人员消毒
	4	片碱	2t/a	2t/a	车间内暂存	外购
辅料	5	水	19755m ³ /a	/	/	/
	6	电	75 万度/a	65 万度/a	/	/
	7	天然气	720000m ³ /a	800000m ³ /a	/	/

2.2.2 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等，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排水量情况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目前员工 15 人，不设置食堂。每日实际用水量约 1.5m³，年用水量 375m³。

(2) 保洁用水

同地坪清洗废水量约 2.21m³/d(552m³/a)。

(3) 污蒸汽冷凝水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每天污蒸汽冷凝水量约为 10m³/d，按照年工作 250 天计，污蒸汽冷凝水使用量为 2500m³/a。

(4)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现场核对，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m³/d，故每年产生量为 500m³。

(5) 运输车辆消毒废水

本项目车辆进出厂前在消毒池采用喷淋消毒法消毒，消毒水直接在运输车上方喷洒，该部分废水从车辆流下后经消毒池内排水系统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每日废水产生量为

0.5m³，故每年产生量为 125m³/a。

（6）废气处理设备废水

厂区废气处理设备包含水喷淋，废水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10m³，每年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

综上，本项目的废水产生量为 4292m³/a。按照年工作时间 250 天计，每天平均废水产生量为 17.168t。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0m³/a，处理满足能力要求。且处理站前段设置 40m³ 调节池，可有效缓解污水水量冲击问题。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生产是由框架加工和喷漆两个主要生产环节组成。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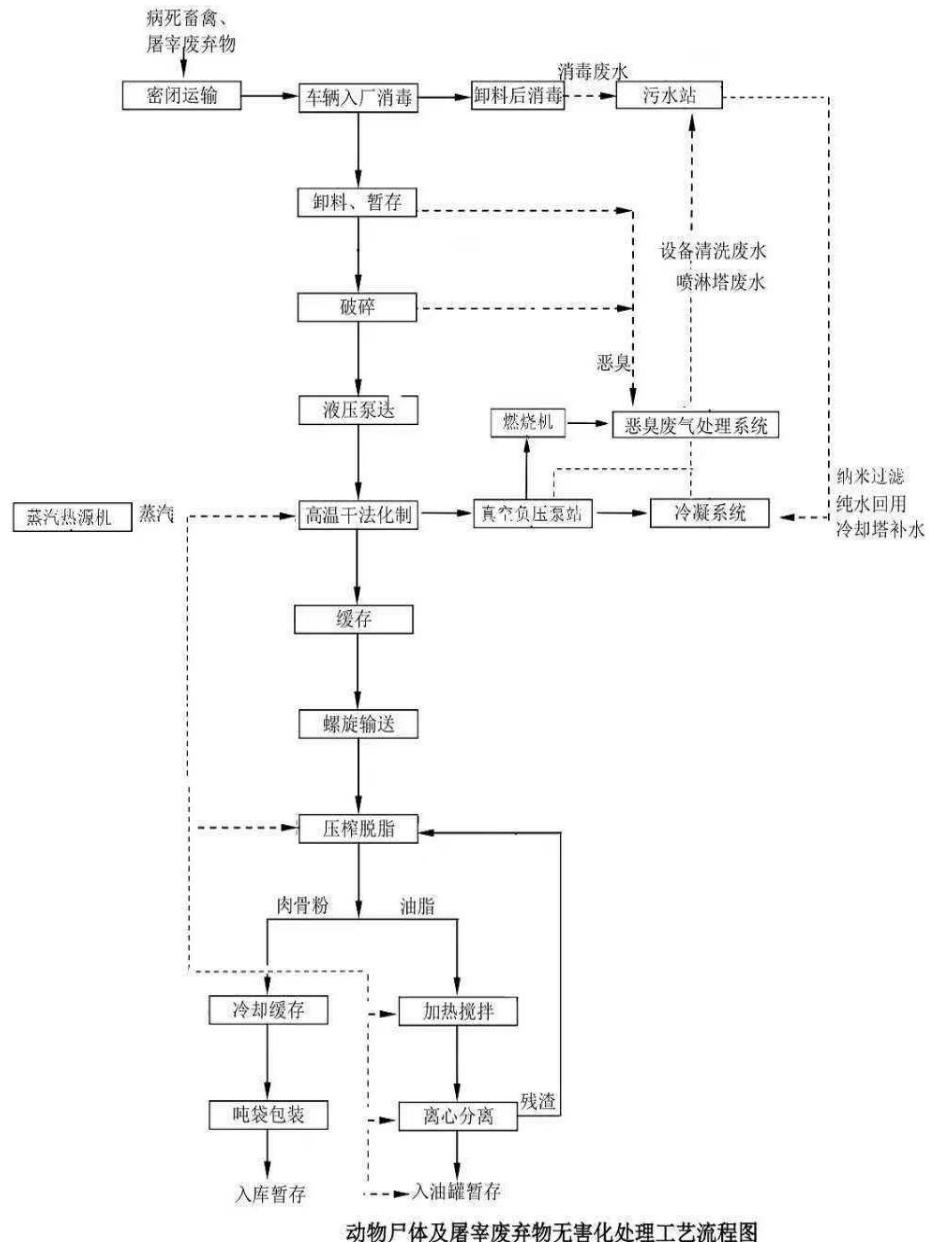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描述：

(1) 车辆消毒

病死畜禽、屠宰废弃物由专用封闭自卸式运输车辆运送至生产区入口处，对车辆轮胎、车身消毒。卸车完毕后，再次进入消毒通道消毒。进入消毒通道内设置消毒池和喷淋装置，

车辆经过时可对轮胎进行消毒，喷淋装置外部进行喷淋消毒，车辆内部采用喷雾器喷淋消毒。消毒池容积为 $6.4\text{m}^3(4\text{m}\times 4\text{m}\times 0.4\text{m})$ ，采用氢氧化钠消毒液消毒；消毒池露天，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氢氧化钠消毒液。

(2)卸料、碎化处理：自卸车将病死畜禽直接整车倒入密闭的原料仓内，卸后，原料储存仓门自动关闭，开启自动喂料系统，物料根据类别在呈负压的密闭环过输料泵或螺旋输送机直接匀速把物料输送至预碎机内。卸货完成后，仓门自动物料在密闭的环境里在绞刀的作用下(预碎机刀片采用合金钢堆焊，可实现对整头病畜的破碎，处理能力8-10吨/小时)，通过预碎机破碎成直径30mm-50mm的肉块，物送、预碎完成后，可自动对原料仓及预碎机进行清洗、消毒。原则上应做到随收集随处不能及时处理的病死动物，放入冷库存放，等待处理。

(3)物料输送：破碎后的物料直接进入不锈钢储料斗，储料斗起到缓冲储存的作用然后通过管道采用负压液压泵输送的方式直接进入高温化制罐，该过程内全程密闭、离、高流程、输送量15-20 立方/小时，智能操作无需人员直接接触，避免了病菌二次污染极大的改善了工作环境。

(4)高温灭菌、干燥、出料：物料装至额定重量后，关闭罐口，通过燃气热源产生的高温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升压灭菌，罐内温度达到130-185度、压力0.3MPa(绝对压后，保持压力30分钟(也可根据不同物料调整压力和温度)，然后进入干燥阶段，采用温负压真空干燥的方式，使物料中水分在80°C时蒸发，连续干燥3-4小时(根据物料水的不同来调整干燥时间)后，得到含水量降至<12%，含油脂30%左右的含油肉骨粉。化烘干完成排帮后晾晒，开启卸料电控阀，含油肉骨粉通过螺旋输送机密封输送入半成品缓存仓，料电控阀确保放料时无蒸汽溢出，无需手工操作。缓存仓对半成品物料进行暂存，并匀速搅拌、拱破，过程中的异味通过负压管道集中收集处理。

(5)压榨脱脂：缓存罐中的物料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螺旋压榨机加热锅内，然后缓慢的进入榨油机榨膛进行油脂分离。压榨机是利用螺旋轴将物料从进料口推入并在榨膛内连续推进，螺旋轴每转一周，就将榨料向前推进一段，而榨膛内的空间体积不断变小，加上螺纹向前的推动力，使被榨料压缩，在这个压缩的过程中，油即被出来了，从而进行油脂分离，将物料含油率降至10-12%(达到饲料含油标准)，得到肉骨粉，肉骨粉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转筒式风冷机(配套降尘设备)，降温处理至室温±5°C，经螺旋输送至缓存仓，再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肉骨粉成品库直接吨袋包装入库待售。

(6)油脂提纯及储存：脱脂过程分离出的油脂由于含有一定的油渣(油渣含量为5%左右)，

需对油脂进行进一步的油渣分离。分离出的油脂经过搅拌罐经蒸汽间接加热搅拌后，进入卧式离心机通过物理离心得到净化的毛油，毛油通过输油泵、管道，进入成品储油罐。分离出的油渣返回压榨机中再次进行脱脂处理。本道工序全部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5个方面分析：

表 2-5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动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处置8000吨病死畜禽	年产处置8000吨病死畜禽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无为市石涧镇园艺场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项目部分的生产线和厂房未建设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次验收处理工艺和处理量不变，未建设肉骨豚生产线，副产品减少肉骨豚。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	不属于

	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政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后回用	政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后回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新增化制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部门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部门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一座90m ³ 事故池; 污水站设置40m ³ 调节池; 油罐设置围堰、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编制应急预案等	厂内已设置一座90m ³ 事故池; 污水站已设置40m ³ 调节池; 油罐已设置围堰、已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完成编制应急预案	不属于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可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污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消毒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雨污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同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却塔。

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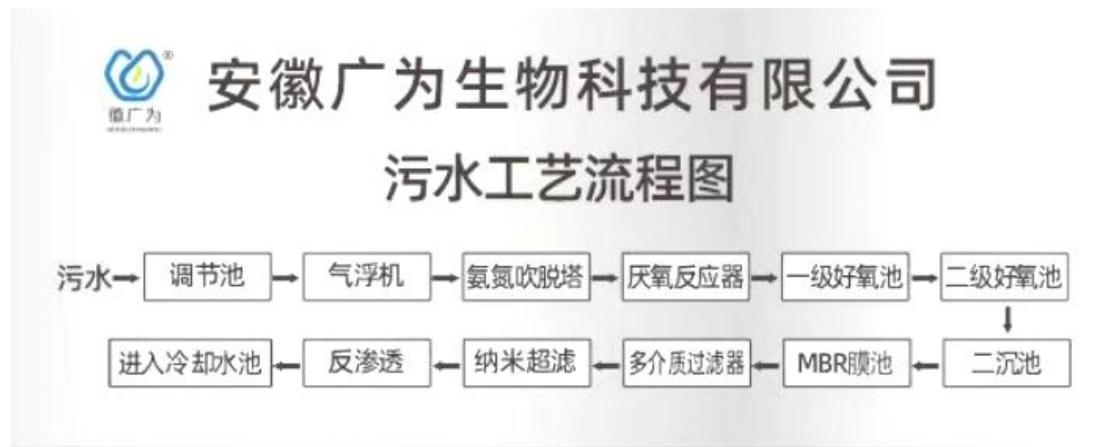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气体污染物为生产车间废气、化制废气、燃烧器废气。

(1) 生产车间废气

项目设置一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废气即为化制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包括硫化氢、氨气、颗粒物和臭气。车间废气经过密闭化制测车间内的收齐设备收集后，通过酸洗塔+碱洗器+水洗塔+等离子除油器+光氧除臭+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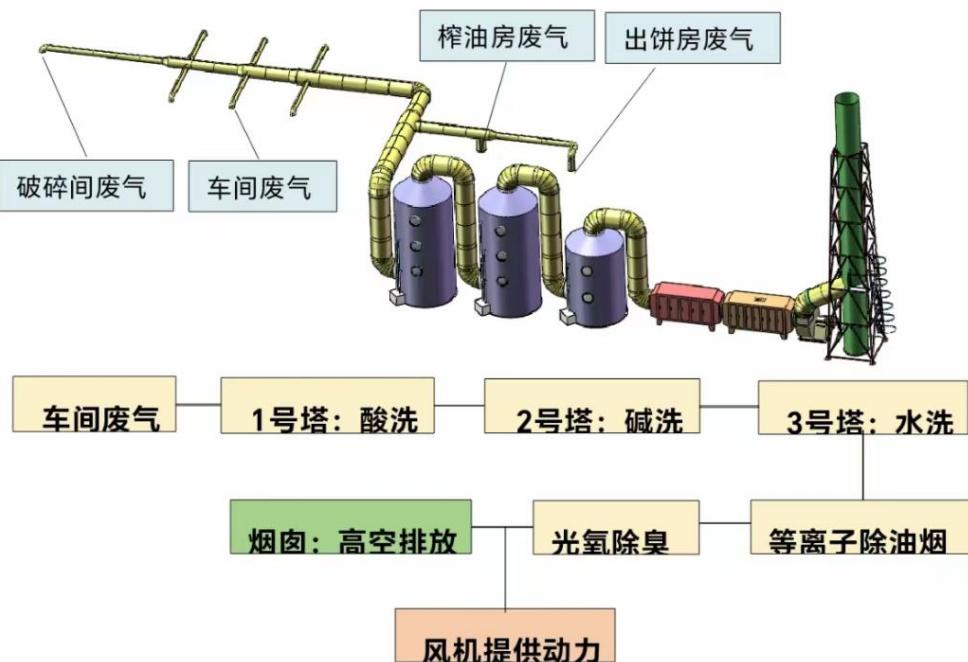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废气处理工艺

(2) 化制废气

本项目化制设备内部废气新增一套处理设备。废气直接通过管道连接降尘器+冷凝器+

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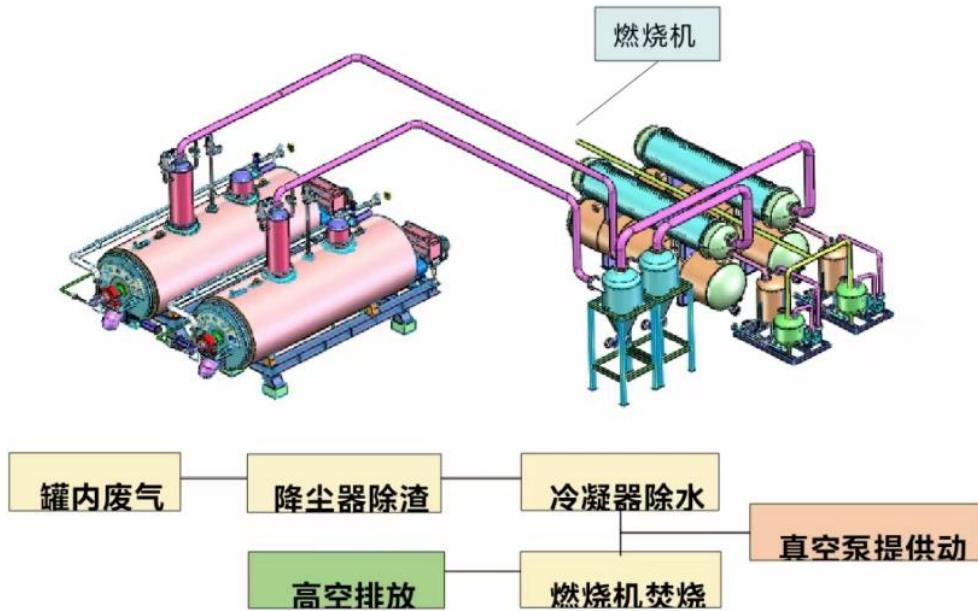


图 3-3 化制废气处理工艺



	
水洗塔	等离子除油器
	
光氧除臭	排气筒



图 3-4 废气处理工设备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于预碎机、输料泵、化制机、螺旋榨油机、真空泵、水泵引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厂区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格栅渣和废油脂、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格栅渣和废油脂、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直接交由供货商回收。

建设项目各部分固废产生、暂存、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各类固废产生、处置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有害成分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废周期	预估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格栅渣和废油脂	一般固废	污水站隔油池、格栅	固态	油脂、肉骨渣	-	-	1d	2	返回化制机

2	污水站污泥		混 凝 沉 淀 池、二沉池	固 态	微 生 物、有 机 物	-	-	1d	3.2	定期外售给安徽根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生产有机肥
3	废 RO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纯 水 制 备	固 态	膜、石英砂、活性炭	-	-	1d	0.3	更换时直接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 险 废 物	纯 水 制 备	固 态	酸 碱 度	HW 13	900-015-13	1a	0.1	不在厂区内存儲，更换时直接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5	生活垃圾	一 般 固 废	办 公 生 活	固 态	塑 料、废 纸 等	-	-	1d	3.75	环卫部门清运

3.5 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车辆进出设置消毒平台。

目前已落实，消毒平台位于厂区 1 车间西侧道路入口处。

2.厂区内设置 95m³ 应急事故池。

厂区内设置一个 20m³ 和一个 35m³ 应急事故池，污水站隔油调节池 40m³ 兼做应急事故池，共计 95m³。

3.油罐区需建设围堰和防渗。

通过现场踏勘，本次验收车间内油罐区已建设围堰和防渗层。

4.企业需编制应急预案

目前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225-2025-029-L。

3.6 环保投资

本项目需投入一定的环保资金进行污染防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计实际投资额 6400 万元，环保投资 27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4.22%；实际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环评文件投资	总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m ³ /d，含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O 池、沉淀池、砂滤装置、消毒池，出水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40m ³ 的初期雨水暂存池、污水输送管网及环境检测仪器及设备	100	100
2	废气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车间	1 套恶臭气体处理系统（集气设施+酸洗塔+碱洗器+水洗塔+等离子除油器+光氧除臭+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80
		热源机燃气烟气	1 个 8 米高排气筒	2	2
		化制废气	降尘器+冷凝器+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0
3	噪声	噪声治理	厂房/隔间封闭、减振基础、管道软连接、消声、吸声	10	10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	2	2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泥堆放区、污水管线	分区防渗	45	45
6	环境风险	消防、事故应急	设置 90m ³ 事故应急池、油罐设置围堰、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	15	15
7	生态	生态保护	绿化	6	6
合计			-	260	27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恶臭气体收集治理后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粉尘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热源机燃气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19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号)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必须完成矿业安置点的租赁协议公证工作。治理设施须正常稳定运行，外排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保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理设施须正常稳定运行，外排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保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要求。根据验收数据项目恶臭气体收集治理后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粉尘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热源机燃气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19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号)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暂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2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并通过自建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并通过自建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增加隔声墙等措施减小噪声对附近的影响，经过监测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废暂存间，临时堆放固废，定期处理。一般固废贮存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的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燃烧器排放口	◎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化制废气排放口	◎2	硫化氢、氨、臭气、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化制车间排放口	◎3	硫化氢、氨、臭气、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废水	回用水池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现场监测期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和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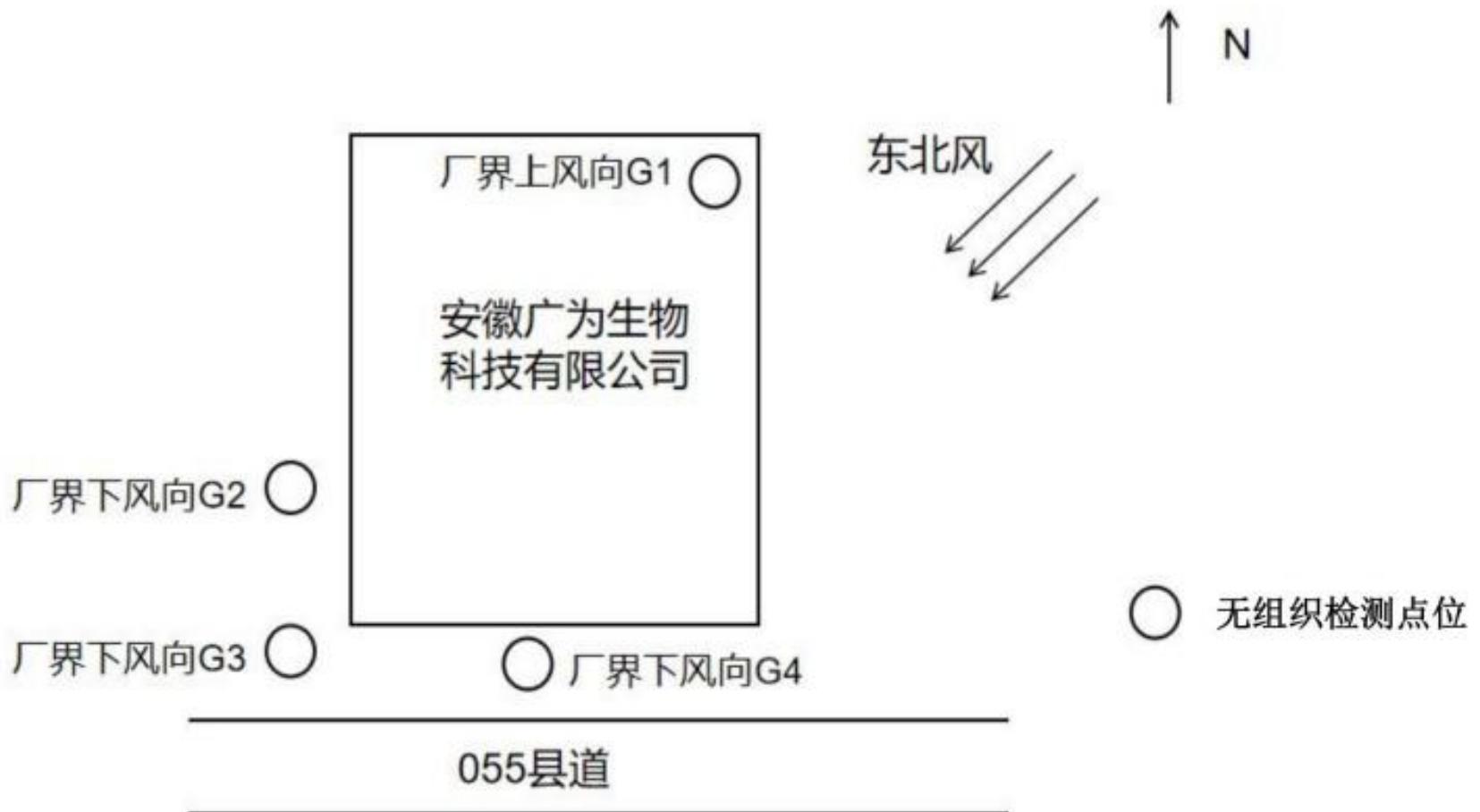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 (7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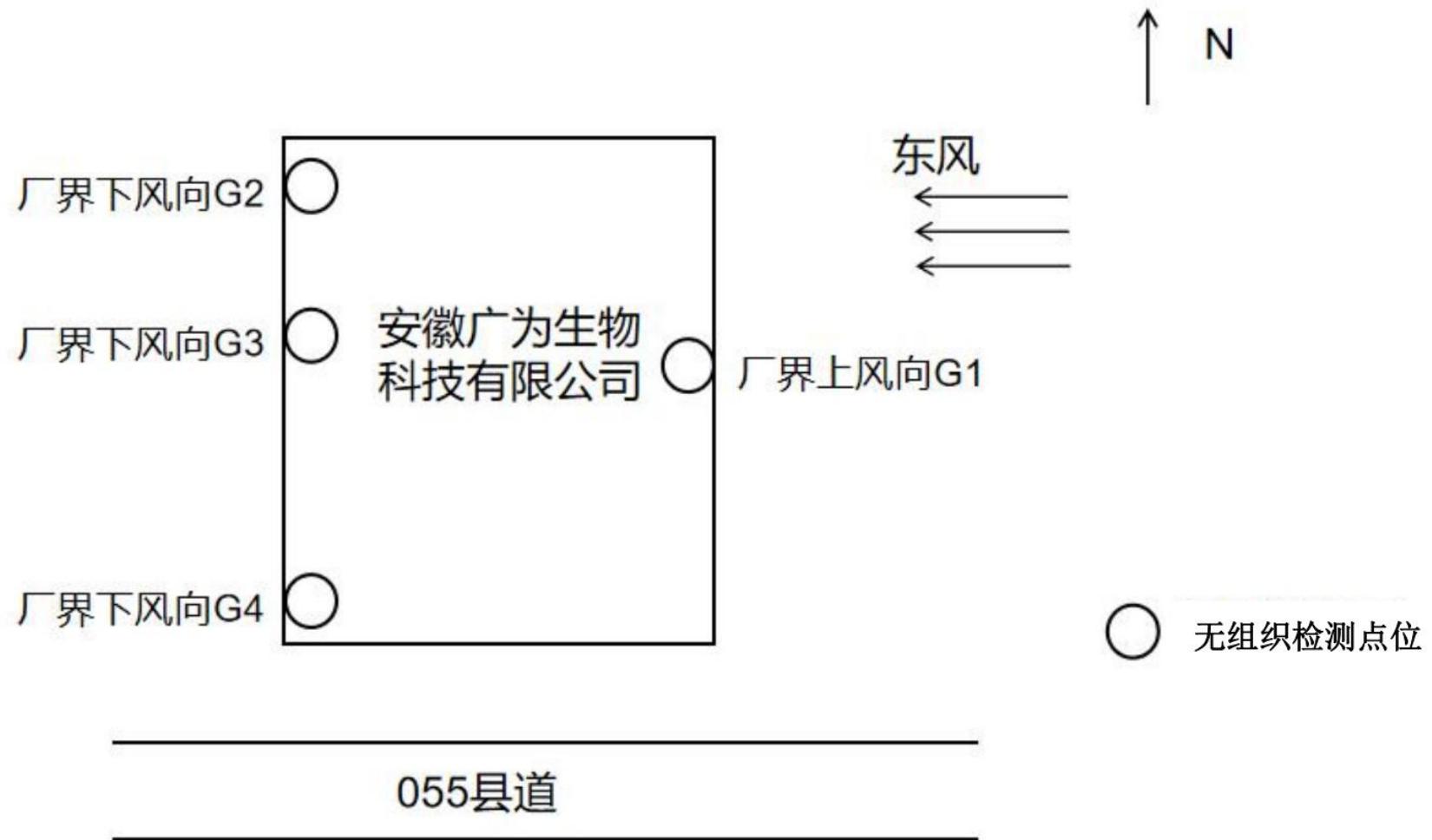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 (7月 25 日)

表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环境空气和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10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1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 ³
13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mg/m ³
1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16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 (4) 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 (5)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 (2) 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5.7.23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 0.5	合格
2025.7.24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本项目运行工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比例
2025.07.21	32t/天	26.5t/天	82.03%
2025.07.22	32t/天	28.5t/天	89.06%
2025.07.23	32t/天	26.0t/天	81.25%
2025.07.24	32t/天	26.2t/天	81.88%
2025.07.25	32t/天	26.0t/天	81.25%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污水厂回用水池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24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30.9°C)	7.5 (水温: 31.8°C)	7.6 (水温: 32.2°C)	7.5 (水温: 31.3°C)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② (mg/L)	5	4	8	4	60	达标		
	氨氮 ^② (mg/L)	3.22	2.64	2.44	1.99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	1.2	2.3	1.5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6	7	/	/
	动植物油 类(mg/L)	ND	0.10	0.10	0.19	/	/
2023.07.25	pH 值 (无量 纲)	7.2 (水温: 31.2°C)	7.1 (水温: 33.6°C)	7.4 (水温: 35.1°C)	7.4 (水温: 32.7°C)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② (mg/L)	10	8	10	11	60	达标
	氨氮 ^② (mg/L)	1.37	1.42	0.670	1.46	1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7	2.2	2.7	3.0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8	8	/	/
	动植物油 类(mg/L)	0.14	0.30	0.12	0.16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站回用水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标准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5.07.23	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4:58-15:03	56.4
	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5:17-15:22	54.9
	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15:25-15:30	56.8
	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5:33-15:38	59.5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3m/s		
2025.07.24	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7:26-17:31	54.4
	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7:35-17:40	52.8

	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17:42-17:47	54.9
	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7:52-17:57	54.6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2.7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燃烧器排放口出口 (2025-07-21)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315	1194	1300	/	/	/
		含氧量 (%)	6.0	5.9	7.0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7	1.1	1.7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1.5	2.0	1.4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2.03×10 ⁻³	1.43×10 ⁻³	/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315	1194	1300	/	/	/
		含氧量 (%)	6.0	5.9	7.0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1.79×10 ⁻³	1.95×10 ⁻³	/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315	1194	1300	/	/	/
		含氧量 (%)	6.0	5.9	7.0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0	23	30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5	29	3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5	0.0358	0.0299	/	/	/
燃烧器排放口 出口 (2025-07-22)	低浓 度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355	1287	1469	/	/	/
		含氧量 (%)	6.6	5.9	6.7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4	1.5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7	1.7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93×10 ⁻³	2.06×10 ⁻³	/	/	/
	二氧化 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355	1287	1469	/	/	/
		含氧量 (%)	6.6	5.9	6.7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³	1.93×10 ⁻³	2.20×10 ⁻³	/	/	/
	氮氧化 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355	1287	1469	/	/	/
		含氧量 (%)	6.6	5.9	6.7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9	35	35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4	43	4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2	0.0373	0.0514	/	/	/
备注	1、折算浓度按照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害化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07-22)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42856	38925	3388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2.98	3.53	3.53	/ /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16	0.120	/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42856	38925	3388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13	0.15	0.11	0.15	/
		排放速率 (kg/h)	5.57×10 ⁻³	5.84×10 ⁻³	3.73×10 ⁻³	/	0.3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2856	38925	3388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6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7	0.0428	0.0542	/	3.5 达标
	臭气	标干流量 (m ³ /h)	42856	38925	33883	/	/ /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	72	72	85	/ /
		排放速率(无量纲)	3.64	2.80	2.44	3.64	2000 达标
无害化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07-23)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32490	31305	3042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04	3.26	3.69	3.69	/ /
		排放速率 (kg/h)	0.0988	0.102	0.112	/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32490	31305	3042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92	0.82	0.98	0.98	/
		排放速率 (kg/h)	0.0299	0.0257	0.0298	/	0.33 达标
	低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32490	31305	2995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2	1.6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7	0.0376	0.0479	/	3.5	达标
	臭气	标干流量 (m ³ /h)	32490	31305	30421	/	/	/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97	85	97	/	/
		排放速率 (无量纲)	3.15	3.04	2.59	3.04	2000	达标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化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07-24)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963	1113	1085	/	/
		实测浓度 (mg/m ³)	2.47	2.75	2.29	2.75	/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3.06×10 ⁻³	2.48×10 ⁻³	/	4.9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963	1113	1085	/	/
		实测浓度 (mg/m ³)	1.36	1.11	1.72	1.72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24×10 ⁻³	1.87×10 ⁻³	/	0.33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963	1113	1085	/	/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4	1.3	1.4	120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56×10 ⁻³	1.41×10 ⁻³	/	3.5
	臭气	标干流量 (m ³ /h)	963	1113	1085	/	/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	85	72	85	/
		排放速率(无量纲)	0.08	0.09	0.08	0.09	2000
化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07-25)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102	1143	1192	1102	/
		实测浓度 (mg/m ³)	2.08	2.00	2.37	2.08	/

		排放速率 (kg/h)	2.29×10^{-3}	2.29×10^{-3}	2.83×10^{-3}	2.29×10^{-3}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102	1143	1192	1102	/	/	
	实测浓度 (mg/m ³)	0.70	0.46	0.51	0.70	/		
	排放速率 (kg/h)	7.71×10^{-4}	5.26×10^{-4}	6.08×10^{-4}	7.71×10^{-4}	0.3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02	1143	1192	1102	/	/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5	1.3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3}	1.71×10^{-3}	1.55×10^{-3}	1.21×10^{-3}	3.5	达标	
臭气	标干流量 (m ³ /h)	1102	1143	1192	1102	/	/	
	实测浓度(无量纲)	72	85	72	72	/	/	
	排放速率 (无量纲)	0.08	0.10	0.09	0.10	2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表2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低氮蒸汽热源机执行《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2019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号)燃气锅炉化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7-2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85	0.221	0.193	0.195
		第二次	0.076	0.233	0.205	0.205
		第三次	0.079	0.226	0.185	0.204
		第四次	0.083	0.209	0.182	0.238
		最大值	0.085	0.233	0.205	0.238
	氨	第一次	0.07	0.16	0.18	0.31

2025-07-25	(mg/m ³)	第二次	0.10	0.13	0.22	0.29
		第三次	0.09	0.14	0.25	0.32
		第四次	0.09	0.17	0.21	0.27
		最大值	0.10	0.17	0.25	0.32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4×10 ⁻³	9×10 ⁻³	8×10 ⁻³	0.010
		第二次	3×10 ⁻³	0.010	8×10 ⁻³	0.011
		第三次	3×10 ⁻³	8×10 ⁻³	9×10 ⁻³	0.011
		第四次	4×10 ⁻³	9×10 ⁻³	9×10 ⁻³	0.010
		最大值	4×10 ⁻³	0.010	9×10 ⁻³	0.011
	臭气(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备注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2	0.227	0.194	0.217
		第二次	0.118	0.213	0.182	0.182
		第三次	0.097	0.232	0.226	0.174
		第四次	0.110	0.220	0.202	0.202
		最大值	0.118	0.232	0.226	0.217
	氨 (mg/m ³)	第一次	0.08	0.21	0.29	0.30
		第二次	0.09	0.25	0.30	0.28
		第三次	0.13	0.24	0.29	0.34
		第四次	0.10	0.26	0.28	0.30
		最大值	0.13	0.26	0.30	0.34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4×10 ⁻³	6×10 ⁻³	7×10 ⁻³	6×10 ⁻³
		第二次	4×10 ⁻³	7×10 ⁻³	7×10 ⁻³	6×10 ⁻³
		第三次	7×10 ⁻³	6×10 ⁻³	8×10 ⁻³	7×10 ⁻³
		第四次	8×10 ⁻³	5×10 ⁻³	4×10 ⁻³	7×10 ⁻³
		最大值	8×10 ⁻³	7×10 ⁻³	8×10 ⁻³	7×10 ⁻³
	臭气(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表2排放标准中的相

关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原环评，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目前实际排排放量 (t/a)	环评排污许可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0.112	0.383	0.383
氮氧化物	0.099	0.404	0.404
二氧化硫	0.005	0.288	0.288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平均值计算。

经计算，本次阶段性验收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12t/a、0.099t/a、0.005t/a，厂区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为 0.383t/a、0.404t/a、0.288t/a，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表 2 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低氮蒸汽热源机执行《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 号)燃气锅炉化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标准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排污许可内容。

附图及附件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图布置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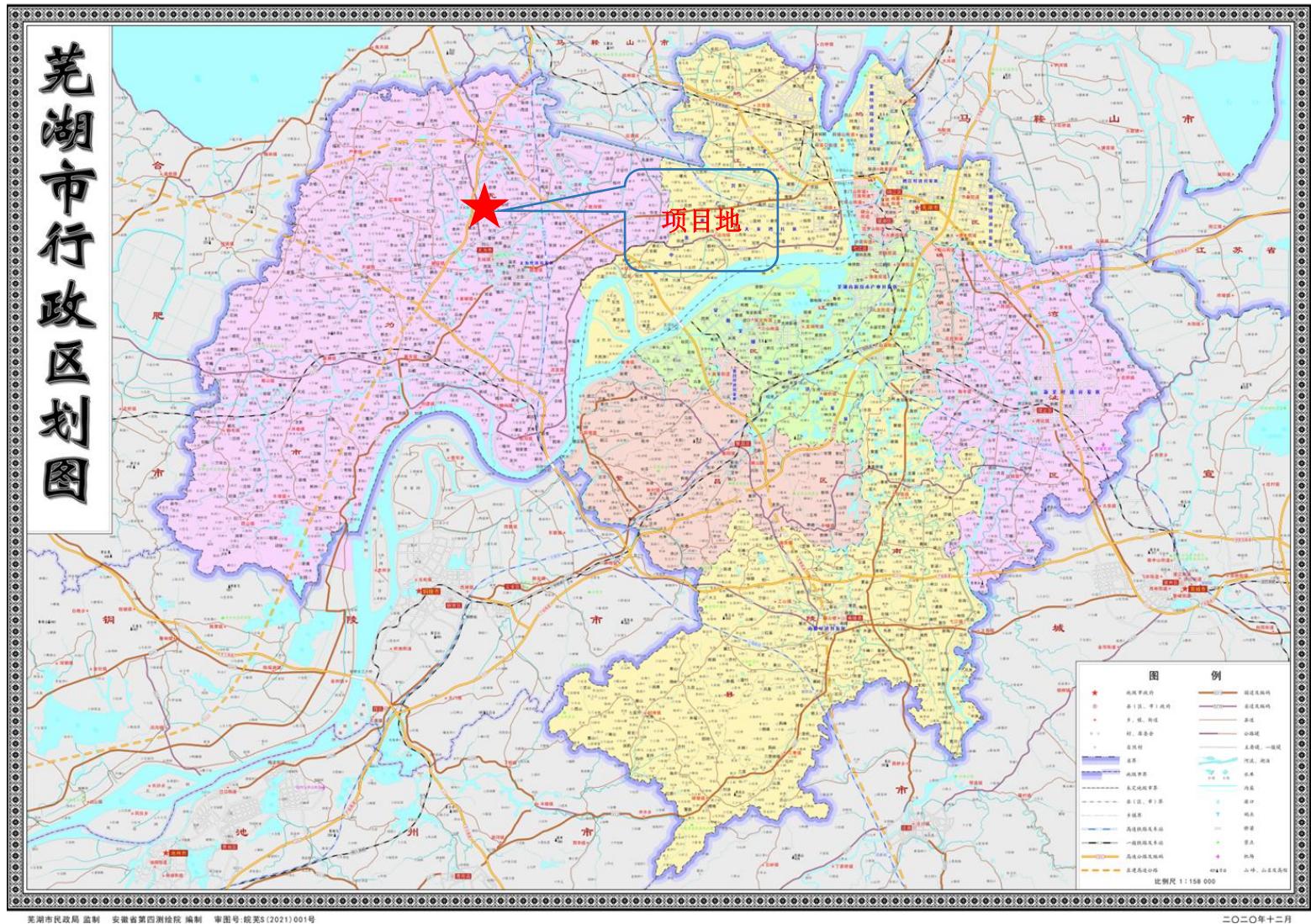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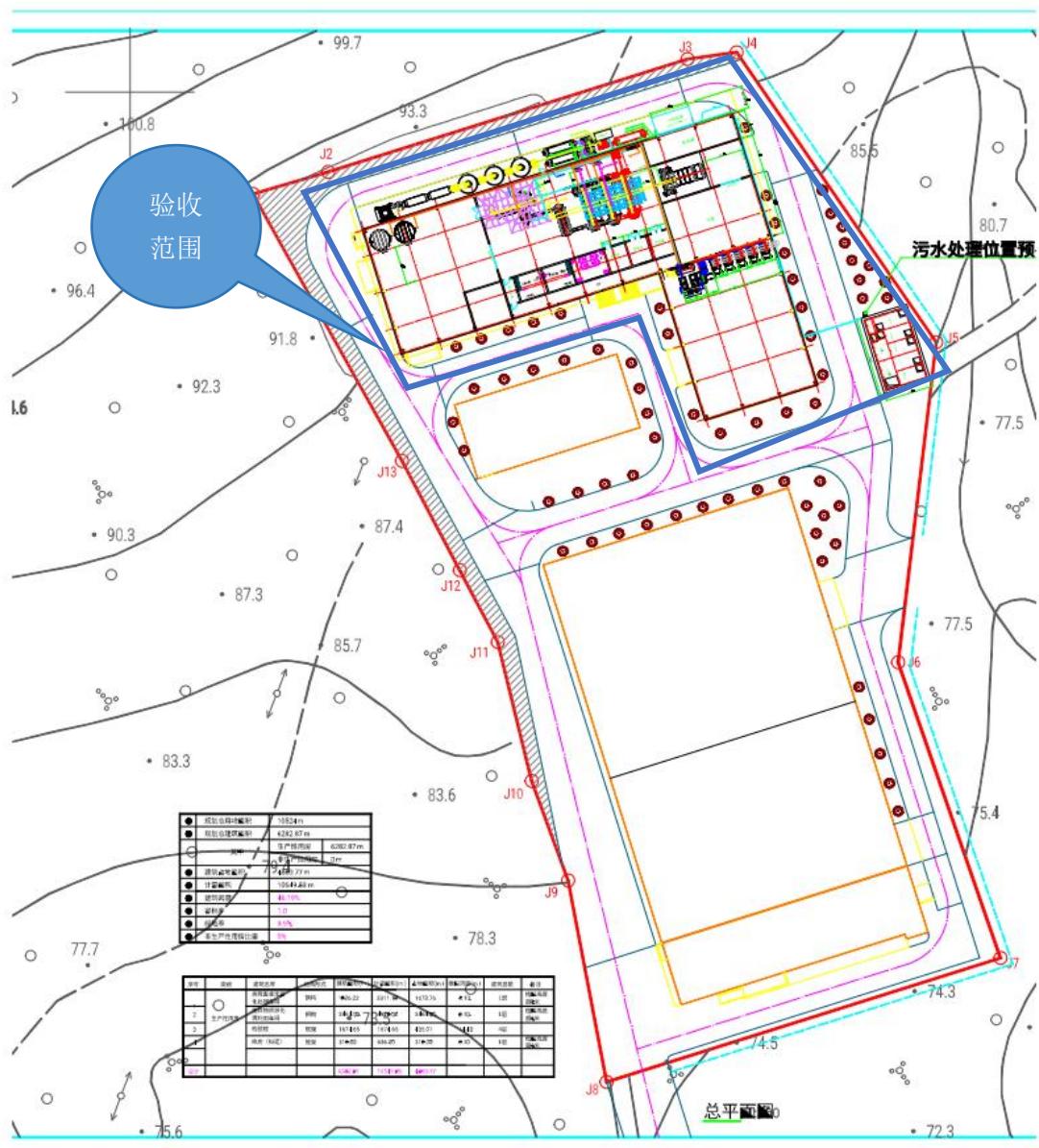
附件 5：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备案函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无为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完成厂房和设备建设，现已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附件 2：环评批复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无环审〔2020〕43号

签发人：赵晓利

关于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于市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无发改备字[2019]204号），该项目位于无为县园艺场内，占地面积约15.79亩。建设规模为年处理病死畜禽8000吨，副产蛋白粉（胨）2400吨、工业油脂1800吨。项目总投资6769.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

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

对策实施该项目。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恶臭气体收集治理后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粉尘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热源机燃气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19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号)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6-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必须完成矿业安置点的租赁协议公证工作。治理设施须正常稳定运行，外排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保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并通过自建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七、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善排污许可发证或登记手续。



抄：石涧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股、室、站、队。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比例
2025.07.21	32t/天	26.5t/天	82.03%
2025.07.22	32t/天	28.5t/天	89.06%
2025.07.23	32t/天	26.0t/天	81.25%
2025.07.24	32t/天	26.2t/天	81.88%
2025.07.25	32t/天	26.0t/天	81.25%

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50123A2508H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 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于巧银

报告审核人: 陈琳琳

授权签字人: 陈琳琳



实验室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地址 2: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 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接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检测项目 ^② ”表示其检测地址为“地址 2”，除此外，检测地址为“地址 1”。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7.24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 回用 水池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30.9°C)	7.5 (水温: 31.8°C)	7.6 (水温: 32.2°C)	7.5 (水温: 31.3°C)
	化学需氧量 ^② (mg/L)	5	4	8	4
	氨氮 ^② (mg/L)	3.22	2.64	2.44	1.9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4	1.2	2.3	1.5
	悬浮物 (mg/L)	7	8	6	7
	动植物油类 (mg/L)	ND	0.10	0.10	0.19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7.25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 回用 水池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31.2°C)	7.1 (水温: 33.6°C)	7.4 (水温: 35.1°C)	7.4 (水温: 32.7°C)
	化学需氧量 ^② (mg/L)	10	8	10	11
	氨氮 ^② (mg/L)	1.37	1.42	0.670	1.4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7	2.2	2.7	3.0
	悬浮物 (mg/L)	8	7	8	8
	动植物油类 (mg/L)	0.14	0.30	0.12	0.16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07.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燃烧器排放口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315	1194	1300	/
		含氧量 (%)	6.0	5.9	7.0	/
		实测浓度 (mg/m³)	1.3	1.7	1.1	1.7
		折算浓度 (mg/m³)	1.5	2.0	1.4	2.0
		排放速率 (kg/h)	1.71×10^{-3}	2.03×10^{-3}	1.43×10^{-3}	/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07.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燃烧器排放口出口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1315	1194	1300	/
		含氧量 (%)	6.0	5.9	7.0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97×10⁻³	1.79×10⁻³	1.95×10⁻³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1315	1194	1300	/
		含氧量 (%)	6.0	5.9	7.0	/
		实测浓度 (mg/m³)	27	30	23	27
		折算浓度 (mg/m³)	32	35	29	32
		排放速率 (kg/h)	0.0355	0.0358	0.0299	/
备注	1、折算浓度按照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07.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燃烧器排放口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355	1287	1469	/
		含氧量 (%)	6.6	5.9	6.7	/
		实测浓度 (mg/m³)	1.2	1.5	1.4	1.5
		折算浓度 (mg/m³)	1.5	1.7	1.7	1.7
		排放速率 (kg/h)	1.63×10^{-3}	1.93×10^{-3}	2.06×10^{-3}	/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07.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燃烧器排放口出口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1355	1287	1469	/
		含氧量 (%)	6.6	5.9	6.7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03×10⁻³	1.93×10⁻³	2.20×10⁻³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1355	1287	1469	/
		含氧量 (%)	6.6	5.9	6.7	/
		实测浓度 (mg/m³)	26	29	35	30
		折算浓度 (mg/m³)	32	34	43	36
		排放速率 (kg/h)	0.0352	0.0373	0.0514	/
备注	1、折算浓度按照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07.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害化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氨	标干流量 (m³/h)	42856	38925	33883	/
		实测浓度 (mg/m³)	3.44	2.98	3.53	3.53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16	0.120	/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42856	38925	33883	/
		实测浓度 (mg/m³)	0.13	0.15	0.11	0.15
		排放速率 (kg/h)	5.57×10^{-3}	5.84×10^{-3}	3.73×10^{-3}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42856	38925	33883	/
		实测浓度 (mg/m³)	1.3	1.1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557	0.0428	0.0542	/
	臭气	标干流量 (m³/h)	42856	38925	33883	/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	72	72	85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07.2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害化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氨	标干流量 (m³/h)	32490	31305	30421	/
		实测浓度 (mg/m³)	3.04	3.26	3.69	3.69
		排放速率 (kg/h)	0.0988	0.102	0.112	/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32490	31305	30421	/
		实测浓度 (mg/m³)	0.92	0.82	0.98	0.98
		排放速率 (kg/h)	0.0299	0.0257	0.0298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2490	31305	29953	/
		实测浓度 (mg/m³)	1.5	1.2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487	0.0376	0.0479	/
	臭气	标干流量 (m³/h)	32490	31305	30421	/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97	85	97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07.2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蛋白液干燥尾气出口	氨	标干流量 (m³/h)	963	1113	1085	/
		实测浓度 (mg/m³)	2.47	2.75	2.29	2.75
		排放速率 (kg/h)	2.38×10^{-3}	3.06×10^{-3}	2.48×10^{-3}	/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963	1113	1085	/
		实测浓度 (mg/m³)	1.36	1.11	1.72	1.72
		排放速率 (kg/h)	1.31×10^{-3}	1.24×10^{-3}	1.87×10^{-3}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963	1113	1085	/
		实测浓度 (mg/m³)	1.1	1.4	1.3	1.4
		排放速率 (kg/h)	1.06×10^{-3}	1.56×10^{-3}	1.41×10^{-3}	/
	臭气	标干流量 (m³/h)	963	1113	1085	/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	85	72	85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07.2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蛋白液干燥尾气出口	氨	标干流量 (m³/h)	1102	1143	1192	/
		实测浓度 (mg/m³)	2.08	2.00	2.37	2.37
		排放速率 (kg/h)	2.29×10⁻³	2.29×10⁻³	2.83×10⁻³	/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1102	1143	1192	/
		实测浓度 (mg/m³)	0.70	0.46	0.51	0.70
		排放速率 (kg/h)	7.71×10⁻⁴	5.26×10⁻⁴	6.08×10⁻⁴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102	1143	1192	/
		实测浓度 (mg/m³)	1.1	1.5	1.3	1.5
		排放速率 (kg/h)	1.21×10⁻³	1.71×10⁻³	1.55×10⁻³	/
	臭气	标干流量 (m³/h)	1102	1143	1192	/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	85	72	85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24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85	0.221	0.193	0.195
	第二次	0.076	0.233	0.205	0.205
	第三次	0.079	0.226	0.185	0.204
	第四次	0.083	0.209	0.182	0.238
	最大值	0.085	0.233	0.205	0.238
氨 (mg/m ³)	第一次	0.07	0.16	0.18	0.31
	第二次	0.10	0.13	0.22	0.29
	第三次	0.09	0.14	0.25	0.32
	第四次	0.09	0.17	0.21	0.27
	最大值	0.10	0.17	0.25	0.32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4×10 ⁻³	9×10 ⁻³	8×10 ⁻³	0.010
	第二次	3×10 ⁻³	0.010	8×10 ⁻³	0.011
	第三次	3×10 ⁻³	8×10 ⁻³	9×10 ⁻³	0.011
	第四次	4×10 ⁻³	9×10 ⁻³	9×10 ⁻³	0.010
	最大值	4×10 ⁻³	0.010	9×10 ⁻³	0.011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11	0.032	0.026	0.032
	第二次	0.013	0.030	0.022	0.029
	第三次	0.010	0.031	0.023	0.026
	第四次	0.012	0.028	0.025	0.033
	最大值	0.013	0.032	0.026	0.033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41	0.055	0.052	0.051
	第二次	0.039	0.056	0.055	0.055
	第三次	0.044	0.053	0.054	0.053
	第四次	0.044	0.055	0.054	0.049
	最大值	0.044	0.056	0.055	0.055
臭气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25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2	0.227	0.194	0.217
	第二次	0.118	0.213	0.182	0.182
	第三次	0.097	0.232	0.226	0.174
	第四次	0.110	0.220	0.202	0.202
	最大值	0.118	0.232	0.226	0.217
氨 (mg/m ³)	第一次	0.08	0.21	0.29	0.30
	第二次	0.09	0.25	0.30	0.28
	第三次	0.13	0.24	0.29	0.34
	第四次	0.10	0.26	0.28	0.30
	最大值	0.13	0.26	0.30	0.34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4×10 ⁻³	6×10 ⁻³	7×10 ⁻³	6×10 ⁻³
	第二次	4×10 ⁻³	7×10 ⁻³	7×10 ⁻³	6×10 ⁻³
	第三次	7×10 ⁻³	6×10 ⁻³	8×10 ⁻³	7×10 ⁻³
	第四次	8×10 ⁻³	5×10 ⁻³	4×10 ⁻³	7×10 ⁻³
	最大值	8×10 ⁻³	7×10 ⁻³	8×10 ⁻³	7×10 ⁻³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17	0.022	0.017	0.015
	第二次	0.015	0.016	0.019	0.016
	第三次	0.020	0.015	0.016	0.017
	第四次	0.019	0.016	0.014	0.013
	最大值	0.020	0.022	0.019	0.017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44	0.060	0.056	0.058
	第二次	0.047	0.059	0.057	0.060
	第三次	0.046	0.061	0.059	0.058
	第四次	0.050	0.059	0.062	0.059
	最大值	0.050	0.061	0.062	0.060
臭气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7.23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	14:58-15:03	56.4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	15:17-15:22	54.9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	15:25-15:30	56.8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	15:33-15:38	59.5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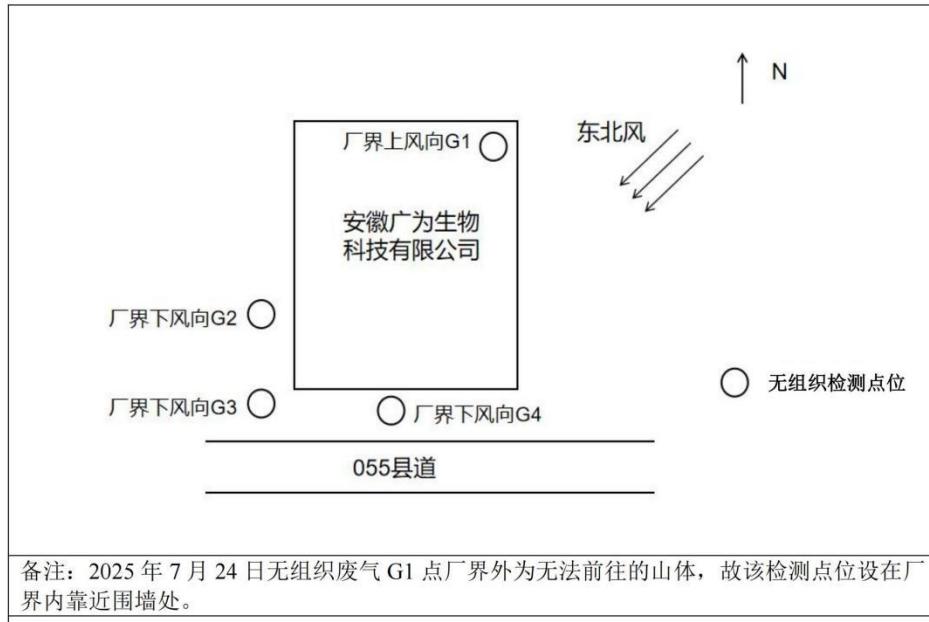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7.24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	17:26-17:31	54.4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	17:35-17:40	52.8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	17:42-17:47	54.9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	17:52-17:57	54.6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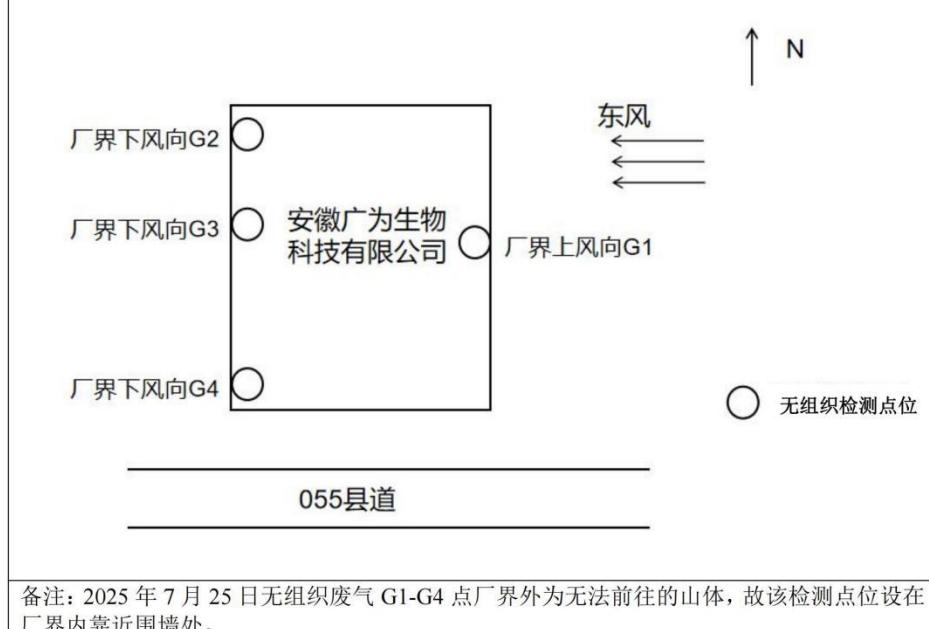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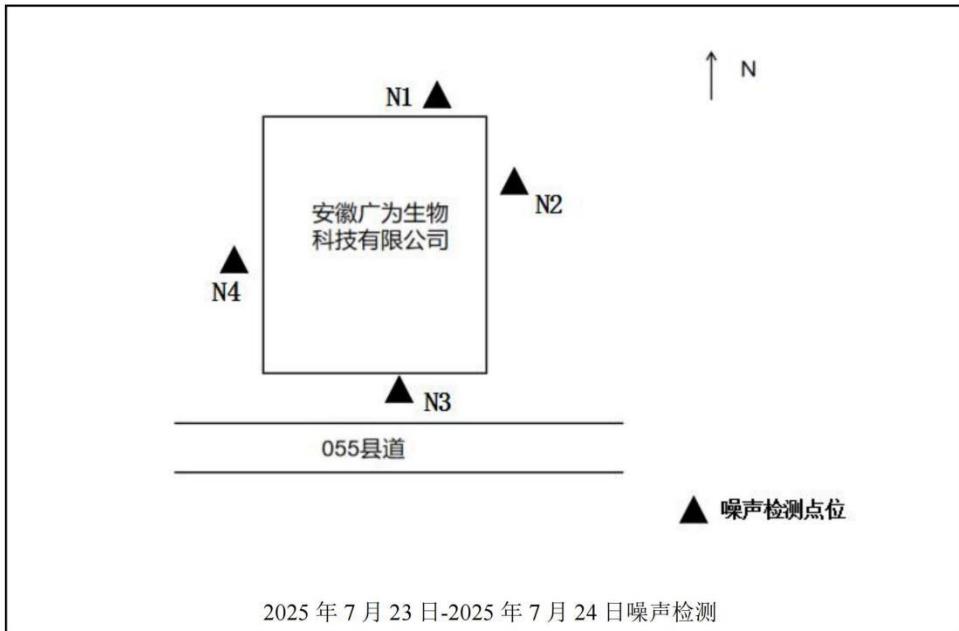
备注：2025年7月24日无组织废气G1点厂界外为无法前往的山体，故该检测点位设在厂界内靠近围墙处。



备注：2025年7月25日无组织废气G1-G4点厂界外为无法前往的山体，故该检测点位设在厂界内靠近围墙处。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报告编号：GH250123A2508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和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6.03.20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6.04.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443	2026.03.20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YQ-W87	2026.02.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0	2025.11.25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6.03.20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6.04.24
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0	2025.11.25
7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0	2025.11.25
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0	2025.11.25

实验室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地址 2: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e.cn

报告编号: GH250123A2508H001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158	2026.01.15
10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GH-YQ-N161	2028.02.21
				COD 消解器	GH-YQ-N101	2026.03.19
					GH-YQ-N773	2026.03.19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测试仪	GH-YQ-W133	2026.05.14
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2025.11.25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6.04.24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6.04.24
1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952	2025.11.12
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2026.04.24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6.07.03
样品类型:噪声和振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83	2026.01.23
				手持气象站	GH-YQ-W224	2026.02.14
				声校准器	GH-YQ-W200	2026.04.10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地址 2: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榴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e.cn

报告编号: GH250123A2508H001

附件 1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风速	风向	天气
无组织废气	2025.07.24	2.4m/s~2.6m/s	东北风	晴
	2025.07.25	2.6m/s~2.8m/s	东风	晴
噪声	2025.07.23	2.3m/s	/	晴
	2025.07.24	2.7m/s	/	晴

实验室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地址 2: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榴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 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e.cn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25MA2RXP37XJ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石涧镇园艺场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RXP37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7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27日至2029年0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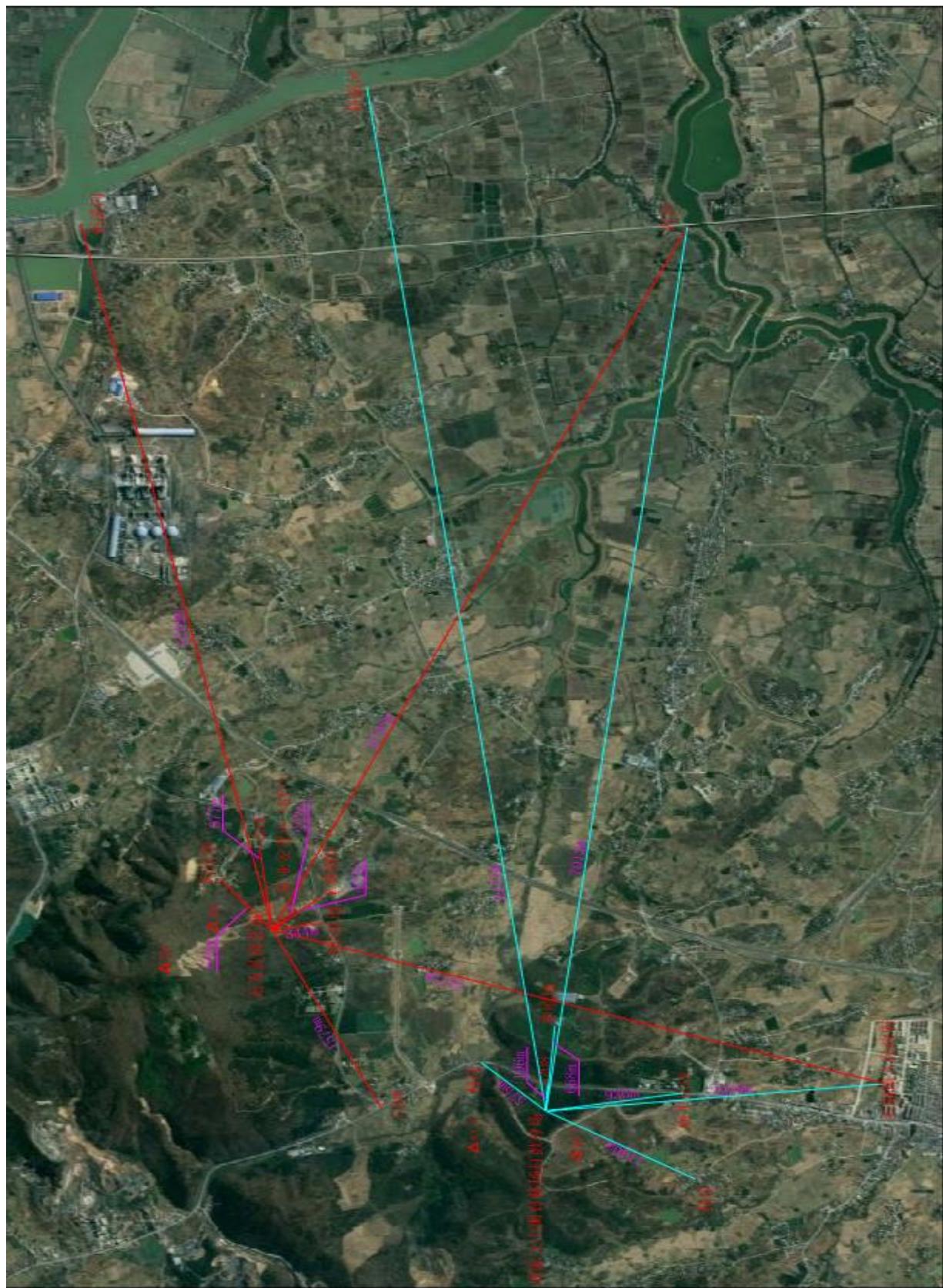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附件敏感点测绘文件



巢湖市清河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附件 8 附件敏感点测绘文件